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了《对外投资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。

因工作人员的疏忽，公司未能及时审议和披露上述投资事项，现予以补发。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20日